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747049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1日

商 标

纯枫

申 请 人 广州市纯枫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1331号226房自编C210-66室

代理机构 知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9类：操作运河水闸；潜水钟出租；潜水服出租；轮椅出租；为他人发射卫星；灌装服务；
婴儿车出租